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2023-ZB089

咸阳铁小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包 3：课桌、椅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铁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铁小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咸阳铁小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2-25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2023-ZB089

2、项目名称：咸阳铁小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3320000.00 元

4、最高限价：332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3(包 3：课桌、椅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49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9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文教用品	课桌、椅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49200.00	349200.00

6、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开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开标；

(9)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12-25 09:30:00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包号）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铁小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中段

电话：029-38031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方式：029-33284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世飞

电话：18089118981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铁小 地 址：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中段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9-380311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人：魏世飞 电话/传真：029-33284736 电子邮箱：yozhzb@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铁小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Z2023-ZB089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合同包 3：349200.00 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包的划分	1、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合同包同一家单位可以参与多个合同包的投标，但最终只能获得一个合同包的中标资格。开标顺序按标包依次开启，若本合同包已中标的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合同包的评审。
8	采购项目用途	咸阳铁小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2	采购内容	本合同包主要包括课桌、课椅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4	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货物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6	资格证明文件	<p>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p> <p>(7)参加本次开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开标；</p> <p>(9)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参加开标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1-8 项均须加盖公章。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2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3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4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08:00-12:00，下午 14:00-18:00。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招标文件售价：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招标文件免费赠送。
25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8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Word 版、PDF 签字盖章扫描版。 载体：U 盘 2 份，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投标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30: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31	开标	时 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30: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3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34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造价咨询费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附件一：

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帐 号：102075807616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YZ2023-ZB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铁小。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如需);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采购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

证会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采购进口产品（若有）

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国

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

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等。

17.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17.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7.3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

17.4 承诺部分。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7.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8.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或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计量证书、生产许可证、3C等强制准入及认证等）。

19.5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20.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投标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5) 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20.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1.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1.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1.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

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4 支持投标人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咸阳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2.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②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⑤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⑥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

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4.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

2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25.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5.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6.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6.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8、投标纪律要求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9、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0、开标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0.2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退回投标人。

30.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3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0.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0.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员会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1.2 评委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2人，专家5人。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5.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6.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7、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窜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履约担保（若有）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8.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8.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9、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合同实施

4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0.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0.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1、转包与分包

41.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1.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42.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4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3.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4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4、质疑和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魏世飞

电话：029-33284736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1508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4.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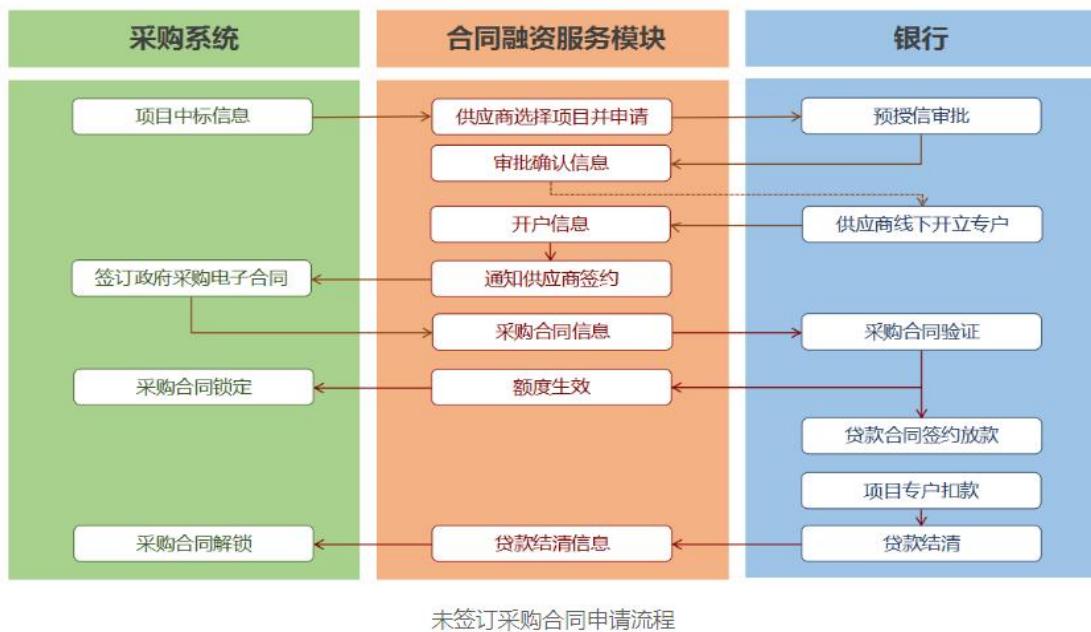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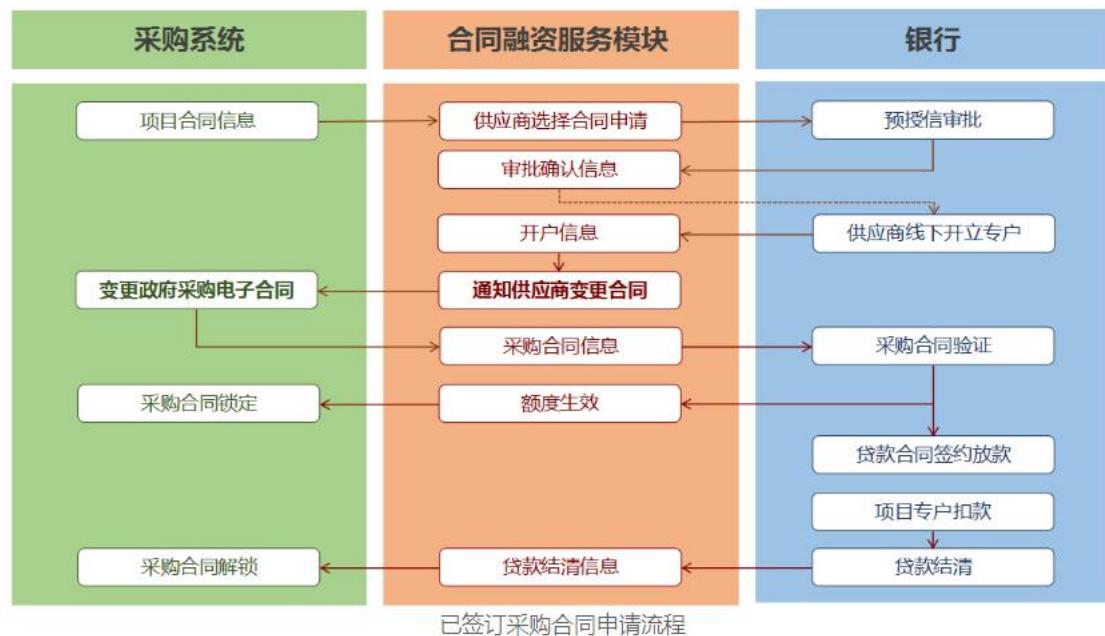
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 (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账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 3 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 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3000 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 1 年，工程类不超过 3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 70%，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 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 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4)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中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2.3.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1-3%）（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3.2.3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7)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₁、A₂……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₁+A₂+……+A_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p>
二	技术部分	50	
1	实施方案	20	<p>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货、来源渠道、财力调配、运输保障、安装、调试、验收等）赋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产品来源渠道可靠，实施链条完整，上述措施具体可行，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计 15.1-20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产品来源渠道可靠，实施链条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方案存在部分或局部缺陷或漏项，根据方案的完善和详细程度计 5.1-15 分。</p> <p>方案内容空洞，实施链条不完整，计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生产工艺	10	<p>所投产品生产工艺，基材、面材、涂料、五金及辅料等满足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审，工艺、设备、用料等满足采购需求计 7.1-10 分，工艺、设备、用料等一般计 3.1-7 分，工艺、设备用料较差的计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供货方案	10	<p>投标人有完善产品供货方案，保证顺利供货。方案包括组织生产计划、详细的配送人员安排、物流保障、配送措施、残缺补救更换措施等。整体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责任分工明确、各岗位衔接紧密无遗漏、具有完备的管理措施，计 7.1-10 分；整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分工方案，岗位设置衔接不紧密，管理措施不完备，计 3.1-7 分。整体实施方案可执行性差，责任分工不明确，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4	产品选型及功能配置	10	产品选型为主流、成熟且稳定，投标人须参照采购内容中各产品的技术参数项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技术资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或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技术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提供齐全者，得 10 分。采购要求中各产品指标项，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计分。
三	履约能力	20	
1	质量保证	3	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全部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计 3 分，未提供或者只提供部分产品的不计分。
2	业绩	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要求：需提供业绩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供货清单等）、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表述不清楚、内容提供不全者或无法认定为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7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厂家售后承诺及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续服务保障情况、质保期、服务内容（设备维护等）、响应时间、备品配件配备、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等响应方式和现场服务人员保证（包括网点地址、售后保障团队名单、联系电话等），方案合理、完善、能及时处理各类故障，满足采购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7 分，未提供不计分。
4	样品	5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样品一套，按照①五金使用情况符合采购要求；②漆水光亮、表面无色差；③焊缝无漏焊、烧穿、裂纹、气孔、夹渣等缺陷，无明显焊瘤、熔渣；④使用者能接触到的部件开口端或管口有盖帽或其它形式的闭合设计；⑤各种零部件安装严密、平整、牢固，各结合处紧密、平整，无明显间隙。根据以上指标，完全满足计 5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1、各合同包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投标人为前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标包中若评分排名在前三的，该投标人排名自动向下顺延，由其他投标人顺补，递补顺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3.6 特殊情况的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 (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人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按附件 1 的格式）（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开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开标
9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如无特殊说明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等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是否有缺、漏项，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了完整的响应及承诺；
3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7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课桌、椅					
1	课桌	<p>1. 尺寸长 600 (mm) × 宽 450 (mm) × 高 660mm~750mm (注:高度可调节, 可按学生实际需要调节)</p> <p>2. 桌面: 600mm*450mm*18mm, 桌面材质选用优质 EI 级环保中纤板三聚氰胺双饰面, 桌面四边采用抗老化 PP 塑料无缝注塑封边, 防水性能经水滴试验无渗透。肘部与桌沿具有良好的交互性, 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弧度设计坐人胸前内凹 15mm 月牙弧形防止挤压胸腔, 桌面前方一外凸 15mm 半圆兼顾美观与牢固, 桌面挠曲度≤0.2。桌面需有一梯形笔槽宽度 30mm 长边 225mm 短边 185mm 笔槽, 前方需有一周长约 950mm 门型档书线。</p> <p>3. 屉箱(书包斗): 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 尺寸 550*385*158mm</p> <p>4. 文具/包放置格网: 桌面下方需有文具/包放置格网, 带有储藏功能, 格网上下采用 ø16 圆形钢管, 方形网格设计, 格网与桌腿连接处还设置了一个横梁, 使格网能够更加牢固的与桌腿连接。</p> <p>5. 桌腿/桌脚: 桌着地横梁采用 60×45×1.2mm D 形管 (胶套采用 pp 塑料材质, 胶套底部采用橡胶防滑垫, 并带有调节轮, 以应对各种不平地面以做微调); 桌脚下部固定厚度≥1.2mm 扁圆管; 桌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尺寸为≥1.2mm 扁圆管; 桌面托起支架采用 360x35x35mm 钢板一次成型, 厚度为≥1.8mm。</p> <p>6. 胶套: 胶套采用全新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 胶套底部加一软胶防滑垫以增加摩擦力使课桌椅放在地面更加稳固, 防滑垫材质采用全新 TPR 材质, 防滑耐磨。</p> <p>7. 外观: 外露金属件表面喷塑前进行喷丸工艺处理或磷化处理, 静电喷塑, 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强, 不易腐蚀和脱落。表面没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明显色差等缺陷; 边缘平整圆滑, 无分层; 内表面应整洁; 外表和内表以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没有锐利的棱角、毛刺。各焊缝不应有漏焊、烧穿、裂纹、气孔、夹渣、未焊透及严重咬边等缺陷, 无明显焊瘤、熔渣。使用者能接触到的部件开口端或管口有盖帽或其它形式的闭合设计。</p> <p>各种零部件安装严密、平整、牢固, 各结合处紧密、平整, 无明显间缝。</p>	900	套	

2	课椅	<p>1. 尺寸：需按照相关标准与课桌配套，升降尺寸，升降 3-5cm；</p> <p>2. 坐板、靠背坐板采用环保进口 PP 塑料，根据人体脊椎学原理一次注塑而成。坐板需两列透气网，能有效缓解学生坐姿疲劳，集中学生听课注意力，表面采用磨砂处理，表面纹路清晰，美观大方，坐板和椅子铁件连接部分不外露；</p> <p>3、椅腿、靠背管：椅着地横梁采用 60mm×45mm×1.2mm D 形管（胶套采用 pp 塑料材质，胶套底部采用橡胶防滑垫，并带有调节轮，以应对各种不平地面以做微调）；椅脚下部固定立管钢管厚度≥1.2mm 扁圆管；椅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尺寸为厚度≥1.2mm 扁圆管；靠背管支架钢管尺寸 20mm×40mm×厚 1.2mm；</p> <p>4. 外观：人性化设计，美观大方，边缘平整圆滑。桌脚着地平稳，无摇摆现象。如遇不平整地面，可通过桌脚自由调节器进行桌脚调整，确保桌面平衡。桌腿、桌脚、等金属部件经过先进喷丸工艺处理和静电喷塑，使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更强，不易腐蚀，不易脱落。</p>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其他要求

2.1 质量要求

在项目执行中，要求对每个交付物的质量严格把关，以保障项目实施的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2.2 样品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联系代理机构自行取回，中标单位的样品封存交由采购人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本项目履约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取回。

投标人如未及时取回或处理样品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据实收取。

技术参数应按照实际投标产品具体参数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做出响应，包括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未响应或者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投标文件无效。

3、商务要求

3.1 货物（产品）交货时间（期限）及地点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 40%的款项，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款项。

3.3 运输、安装、调试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由中标人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技术服务等费用。

3.4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

中标单位提前向咸阳铁小递交验收报告，准备项目合同、设备供货清单（含所有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提供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报告。咸阳铁小备案一份，咸阳铁小备案负责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工作，审查、提供现场核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意见；收集汇总所有验收资料。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5 质量保障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

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咸阳铁小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3：课桌、椅采购（项目编号： ），由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

本合同包主要包括课桌、课椅等相关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软件、硬件）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运行维护费、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税金及其他与项目建设、运维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软件、硬件清单（详见附件）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40%的款项，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五、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工期及项目保修期与运营维护期：

（一）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 56 页 共 106 页-----

(二) 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三) 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质保 2 年，包括对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及时处理。以及响应甲方提供的与系统运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生产和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投产品，并保证所有产品及其材料和零配件均为供货厂商的、检测合格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配件和附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产品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二) 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三) 在保修期内，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产品维修和维护的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4 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

(四)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五) 质保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六)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机构及备件库并有常驻维修人员，以保证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终身维修服务。

(七) 因甲方非正常使用造成产品损坏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有关问题，但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 交付的产品要具备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职责：

- 1) 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
- 2)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并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场地出入证；
- 3) 甲方牵头验收工作。

(二) 乙方职责：

- 1) 乙方进场前，应完成准备工作。包括：供货方案、现场服务方案、平台服务设计方案、开工报告等，交由甲方书面确认和认可，以确保服务质量；

- 2) 乙方在服务完毕后验收前,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系统验收文档作为系统验收依据;
- 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乙方代表; 进行督导、管理、协调, 使服务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 4) 乙方参与共同验收,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后期服务人员技术培训;
-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及增值税服务发票;
- 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己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但甲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 8) 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需要,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八、验收

(一)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 聘请相应专家参与验收, 验收费用及聘请专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 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三) 安装完成, 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 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四)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五) 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六)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件)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完善,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 完善服务质量。否则, 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的责任,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 所供产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生产和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投产品, 所投入使用的产品及其材料和零配件均存在瑕疵包括: 产品采购非供货厂商的、检测不合格的、使用过的产品, 及旧货或翻新的零配件和附件。导致这些缺陷造成所供产品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不能正常使用, 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 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他补充协议或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乙方成交的函件。

1.1.1.4 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内容。

1.1.1.5 中标人投标文件：指本项目中标人招标时所提交的文件及澄清、承诺。

1.1.1.6 其他补充协议或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补充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监理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政府采购阶段的甲方，合同履行阶段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1.1.2.3 乙方：指经过合法政府采购程序所产生的中标人，合同履行阶段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

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指在质量保证期，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月不计入，从次月1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可使用外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补充协议和文件；
- (8) 国家及省级相应的标准、规范。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所有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授权监理等相关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以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范围及内容为准。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合同主要条款要求支付合同款项。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

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乙方应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

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前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设备设施移交前乙方自负风险和费用。

5.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移交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移交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性能测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到场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到场时；
- (2) 合同设备安装后的一定期限内。

6.1.2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安装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开箱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

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性能测试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性能测试，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性能测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工程检测、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6.4 验收

6.4.1 甲方在乙方发起验收申请后安排组织验收工作。

(a) 验收前应由甲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后，甲方及时组织乙方、监理、相关部门等进行完工验收；

(b)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现项目工程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完工验收；

(c)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d) 乙方应当在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后提交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大纲、测试内容、测试用例等）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e)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完工验收，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组织项目完工验收。

(f)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其完工验收的三十(30)日内进行项目完工验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调重新组织验收。

6.4.2 验收完成后，验收各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7. 技术服务和运行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5 通过或视为通过完工验收之日的次日起，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运行的书面申请。运行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次月1日为准。

7.6 甲方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运行，如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行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行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运行。

7.7 自运行日或视为同意运行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并按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六年（如短于运行服务期限，则和运行服务期限一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必要的驻场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设备故障优先进行替换，替换设备性能不低于原设备。

9.2 如乙方其他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服务，则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 乙方保证其合同履行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10.3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

10.4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0.5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项目移交后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0.6 乙方保证，在项目移交后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

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 知识产权

11.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1.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1.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仅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第三方服务费等。

1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内容（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五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总价款的0.5%；
- (2) 从迟交的第六周到第十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总价款的1%；

(3) 从迟交第十一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总价款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3.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五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六周到第十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十一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3.4 保密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4. 合同的解除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内容超过3个月；

(2) 合同内容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4.2 合同解除后的法律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是在运营服务期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向甲方移交项目设备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验收

1.1 验收：平台试运行完成后，由乙方准备完整的验收资料，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及省级相应的标准、规范。

2、质量保证

2.1 保证投标时所采用的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系统技术先进、稳定可靠，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2 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2.3 保证对于乙方所属责任范围内的紧急故障，能有效应对，并在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限内及时解决。

2.4 保证平台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黑客攻击、系统崩溃和数据丢失，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防止人为信息泄露。

2.5 乙方在前期建设和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若因侵权或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2.6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设备质量造成系统故障的，包括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为保证服务质量而进行的维护、维修等均属于乙方责任保修范围。同时甲方保留追究针对由产生不利影响索赔的权利。

2.7 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全部内容。

3、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真诚友好地态度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方式（2）进行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乙方在项目场地的所有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乙方、甲方及第三方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1.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酬金。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工作，甲方应当承担项目延期交付责任。

4.1.3 由乙方提供的图纸必须由甲方代表、监理方会签后，方可按图施工。

4.1.4 甲方工地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对乙方项目进行各项监督检查。

4.1.5 甲方积极组织验收。

4.1.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1.7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1.8 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第三人破坏系统的侵权行为，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正常服务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乙方未按工期要求完成运维前准备工作应承担项目延期交付的责任。

4.2.2 如甲方要求对服务规模或业务要求进行调整，经双方商议确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做出相应修改，系统设备金额调整百分之十以内的，总价不予调整。

4.2.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酬金。

4.2.4 因系统割接、调整，需暂时中断运行时，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妥善解决。

4.2.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承担项目延期交付责任。

4.2.6 当甲方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合同之外的需求时，乙方应在甲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可能的予以配合。

4.2.7 乙方按照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及时进行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4.2.8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工地代表和监理方代表的现场监督，并在竣工时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及调试记录，保证工程质量。

4.2.9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2.10 乙方要依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求和系统运行保障要求，制定系统服务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日报、周报、月报的台帐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4.2.11 乙方要积极优化系统功能，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运行管理改进措施，促进前端设备和后台系统的高效率应用，满足甲方业务管理需求。乙方要严格管理所有的服务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秩序。

4.2.12 系统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维护工具及因使用工具产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工具、后台运营管理计算机、网络维护工具、施工器具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项目安装实施其他约定

5.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标准、实际情况需要、出现合同难以解决问题的情况等，确实需要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相应条款，告知监理方，并在本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新的补充合同。按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5.2 合同双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业务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不正当使用。

5.3 对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应有各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这些修改、补充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一律以修改、补充和变更内容为准。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部分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6、运行维护服务

6.1 运行维护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的运行和维护服务包括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链路、供电及其附属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2 运行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6.2.1 在整个运行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备设施，使项目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6.2.2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行和维护质量。

6.2.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行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行维护项目设备设施：

(a) 适用法律；

(b)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备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本合同的约定；

(d) 谨慎运行惯例。

6.2.4 运行维护标准

(a) 运行维护必须符合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b) 运行维护必须符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运行维护方案。

6.2.5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a) 乙方应于项目运行日后的第二个运行月的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上月的运行维护记录。

6.2.6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书面的下一年运行维护年度方案及预算，将其下一年度的运行维护方案书面报甲方同意。

6.2.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检查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运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维护记录和项目设备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6.2.8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的运行维护事务委托给有经验的专业运行商。同时，乙方的运行维护义务并不因乙方将全部或部分运行维护事务委托给其他运行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6.2.9 运行期内，如因乙方运行维护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6.2.10 运行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运行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行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运行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行维护手册在运行期内应根据运行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6.2.11 运行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行维护手册应包括对项目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

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等。

(b) 运行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6.3 维护质量标准

6.3.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经审批的项目前期文件要求。

6.3.2 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的，执行承诺标准。

6.3.3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6.4 未履行运行维护义务

6.4.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行维护义务，造成运行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行维护义务的行为。

6.4.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6.4.3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支付凭证（如有）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6.5 临时接管

6.5.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b)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行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c) 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运行权予以质押的；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6.5.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运行维护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应当终

止临时接管。

6.5.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无偿移交，并收回乙方的运行维护权。

6.6 应急管理

运行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行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6.7 定期评估

在运行维护期内，甲方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安全、服务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6.8 监管方式

6.8.1 履约管理

甲方对乙方在运行服务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乙方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6.8.2 行政监管

(a) 安全生产监管，包括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可以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状况等；

(b) 成本监管，包括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行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分析资料；

(c) 报告制度，包括乙方向甲方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6.8.3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甲方或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2023-ZB089

【正(副)本】

咸阳铁小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包 3：课桌、椅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备品备件表
- 五、资格文件
-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YZ2023-ZB089）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如果在投标中，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22.4 条第 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小写	¥			
	大写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6、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备品备件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数量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人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致：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
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理人签字)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2 投标声明

(1) 投标声明书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的声明

我单位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5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二)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及评审**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投标货物（设备）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产品配置、产品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及其他评审内容等，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本次招标所有技术参数均予以响应。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1、本表须按采购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条款和要求”相关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表格不够用, 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